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離退交接條例

105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第一條 在本系教師有離職、退休、轉換主從聘、或身故等意外之情形時(以下簡稱為離退)，為使系務行政、學生輔導及授課、設備及空間管理能正常運作及傳承，特設立交接條例，以下簡稱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離退時，其離退申請須至少於離退日前二個月提出，並於離退日前完成所有交接事宜，之後主任方可簽准離退。

第三條 本條例包括教師離退時，其學生、課程、設備及空間交接之執行細則。

學生

第四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大學部導生將重新分發給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碩、博士班新生須重新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新生指已註冊且在該教師實驗室一學期以內者。

第六條 教師離退時，新生以外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五年學碩士雙學位學生及逕修讀博士生)可選擇更換新指導教授或跟隨原指導教授繼續研究。若選擇跟隨原指導教授，該生學籍仍歸屬本系，但須找本系其他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遵守本系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 上述研究生轉換實驗室相關事項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輔導。

第八條 以上未盡事項依照本系「碩、博士班修業辦法」辦理。

課程

第九條 教師離退時，該教師原開授或參與之必修課程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安排。

設備

第十條 教師離退時，非校方挹注之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(如：科技部)，經系務會議同意之部分得搬遷至新單位使用。全部或部分購買經費來自校方之儀器設備，一律歸屬本系，由本系統籌規劃運用。

第十一條 其所管理之實驗設備搬遷或更換保管人等事宜將依照本校保管組「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」辦理。並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點交。

空間

第十二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實驗室、使用之公共區域應無條件於離退日前清空並歸還本系，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點交。

其他

第十三條 其他應交接或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